618



狀別：聲請支付命令狀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台幣陸萬零陸拾陸元整

聲　請　人（即債權人）	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設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9號8樓
法定代理人	村上英之	住同上
送達代收人	張書瑜	住同上 電話：(02)8789-5599#8844
債　務　人	海越食品行即朱英慈	

為請求清償債務依法聲請支付命令事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請求標的

（一）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（下同）陸萬零陸拾陸元整，並加計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請求原因及事實

（一）緣雙方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月18日簽署「專櫃廠商合約書」（下稱「專櫃合約」，證物一），約定由債權人提供高雄左營分公司4樓之部分商場，由債務人自110年3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止之營業期間內設置專櫃經營以提供商品或服務，並約定合約期間每月保證營業額為貳拾萬元整。

（二）因受疫情影響，債權人已調降債務人110年5月至7月每月保證營業額30%，惟債務人110年7月至8月止之營業額均未達前述約定之保證營業額，依雙方簽署之專櫃合約內之「專櫃廠商設櫃約定條款（餐飲類專櫃）」（下稱約定條款，證物二）第十五條第九項之約

定，自債務人應付帳款中逕行扣抵後，仍不足陸萬零陸拾陸元整（證物三）。

（三）就此，雖經債權人多次聯繫催告債務人清償積欠債務，惟債務人一再拖延，債權人並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以台北市府郵局存證號碼 000367 信函催告，經債務人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收受後（證物四）迄今仍未獲清償。

（四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聲請　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實感法便。

謹　　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　　公鑒

證物一：「專櫃廠商合約書」影本乙紙。

證物二：「專櫃廠商設櫃約定條款（餐飲類專櫃）」影本乙紙。

證物三：海越食品行帳款一覽表影本乙紙。

證物四：存證信函暨送達證明影本各乙份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月　　30　日

具狀人　聲請人　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村上英之



